

107 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

壹、招生名額：11 名。

貳、報考資格：於國內大學校院或國外大學畢業（含應屆畢業），或合於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10 月 3 日到 10 月 11 日(含)(郵戳為憑)。

肆、繳交資料：

一、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(無則免繳)。

二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。

三、履歷表(含自傳)。

四、就學計畫。

五、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）。

六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）。

※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，應上傳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

伍、考試項目：

一、資料審查： 50%。(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)

二、口 試： 50%。(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即具有參加口試資格)

陸、其他規定：

一、學程網站: <http://ds.ntu.edu.tw>

二、本學程網站之「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」僅為本學程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考生個人資料表請於報名前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，並列印後親筆簽名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網頁。

三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：推薦函、著作、作品、競賽、英文能力證明等，無則免繳。

四、除推薦函可於 10 月 16 日前補件外，其他資料恕不受理補件。

五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口試日期擬訂於 11 月 3 日。

※有關招生之詳細規定，一切依本校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，請參考教務處[招生資訊](#)。